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第1070624542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十五



主旨：公告徵求「107年度香蕉收購加工廠商」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7年5月16日農糧銷字第1071073321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採購品項：香蕉（含黃熟香蕉及青香蕉）。

二、採購目標量：72公噸。

三、採購期間：依本局通知啟動及停止。

四、加工期間：自採購交易日起至107年6月15日止。

五、加工用途及產製項目：香蕉澱粉、香蕉乾、香蕉泥、香蕉餡、香蕉脆片、香蕉汁、香蕉蜜餞或其他經審查認可之香蕉加工品。

六、加工廠商資格與審認：

(一)具合法工廠登記之食品製造業廠商。

(二)具合法農產品加工室（廠）且實際辦理加工業務或能出具加工實績證明之農民團體。

(三)農民團體委託符合上揭資格廠商代工生產。

七、個別廠商申請採購量：最低10公噸(含)，最高72公噸。

八、補助標準：

(一)加工廠商以每公斤9元(含)以上之到廠價格採購，向供應

裝

訂

線

單位採購香蕉者，由農糧署補助加工廠商加工處理費每公斤2元；本局無補助。

(二)最低採購量10公噸(含)以上始予補助。

(三)採購品項不得外流，拒不接受查核或有未經加工處理即流入市面之情事，立即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
(四)不屬前揭公告採購期間進貨之原料、未專倉專區放置或未於規定加工期間加工產製之庫存原料，不予補助。

九、採購品項之規格、品質、包裝型式及集運方式，由供購雙方自行合意議定。

十、查核：

(一)由本局及農糧署各區分署派員組成查核小組。

(二)加工廠商辦理本措施之相關憑證須專案保存，另應備妥每日加工量、產製率、成品銷貨憑證及庫存量等資料，俾供查核小組查核。

(三)原料及加工成品均需專倉專區放置，採購原料經查核數量無誤後，始得進行加工及銷售。

(四)本局於採購及加工期間得辦理不定期現場查核，加工廠商需無條件配合，拒不接受查核，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
十一、貨款支付：加工廠商於貨到15天內以轉帳方式或開立即期支票支付供應農戶。

十二、補助款撥付：加工廠商確依公告事項完成採購加工，並經查核確認後，併採購香蕉貨款支付憑證，送本局申請補助款。

十三、廠商須自負盈虧，產製之加工品應自行銷售，本府不另補助或協助。

十四、申請書件由本局依申請先後順序隨到隨審並登錄，經農糧署通知達全國總採購目標量(300公噸)或本局預定採購



量（72公噸）即截止受理，倘有啟動採購之必要時，以函文或傳真通知立即啟動。

十五、領取申請書：自公告日起至107年06月15日止，加工廠商可逕上本局網站下載申請書（如附件）使用。

十六、申請資料送達方式：107年06月15日前傳真並寄本府辦理（郵戳為憑），按申請先後順序核定辦理數量。

十七、經審核核定之收購加工廠商，不得收購非本市生產之香蕉。

局長許漢卿



中華書局